



商都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内0923执恢5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91150923816664213A，住商都县七台镇新风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100米路北；

被执行人：袁巨风，女性，1973年12月3日出生，152626197312031520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十八顷镇八家村。

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袁巨风一案中，已向被执行人袁巨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袁巨风名下位于商都县四中东墙新民东路南1-2层商住房。经法定程序进行询价后，上述财产价值为566987元，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510288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巨风名下位于商都县四中东墙新民东路南 1-2 层商住房（房产证号：081414）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510288 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怀宇

审判员 王世清

审判员 卢志伟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法官助理 刘国锋

书记员 王雅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